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認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現正考慮根據上銀售股要約認購其有權按比例認購的全部26,138,188股上銀股份，以及之後申請認購不多於7,000,000股其他股東不接納售股要約的上銀股份(須以本集團實際可認購的上銀股份數目和最終分配結果為準)。

認購全部按比例上銀股份的代價將約為新台幣261,381,880元(約相等於62,470,269港元)，假設本集團已經申請認購並已獲分配本集團可認購的最高數目的額外上銀股份，則就認購按比例上銀股份和額外上銀股份兩者而應支付的總代價將約為新台幣331,381,880元(約相等於79,200,269港元)。

完成認購全部按比例上銀股份後，本集團將持有89,717,722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3%。假設本集團亦已經申請並獲分配最高數目的額外上銀股份，在完成認購按比例上銀股份和額外上銀股份兩者之後，本集團將持有96,717,722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股本約3.81%。

本公司的董事榮鴻慶先生與榮智權先生亦分別為上銀的非執行董事長以及非執行董事。由於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以及彼等的家人合計持有上銀已發行股本多於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建議將會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建議將會構成一宗關連交易，以及適用百分比率將會高於2.5%，因此認購建議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認購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會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認購建議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上銀股份

上銀最近公佈向全體現有股東和其他人士提出的供股建議，涉及要約發售合共630,000,000股新發行上銀股份，每股要約價新台幣10元(約2.39港元)。上銀會先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售股(約相等於每持有1,000股可認購411股)，售股要約中亦安排股東此後可額外申請認購其他股東不接納售股要約的部份股份。上銀售股要約的售價由上銀釐定。釐定上銀售股要約的股東認購權的股權登記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銀售股要約將於當日起接受認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並且認購價須於此截止日期前支付。

上銀股本合計有1,908,849,157股上銀股份，本集團目前持有當中約3.33%，即總數63,579,534股上銀股份。本集團現正考慮根據上銀售股要約認購其有權按比例認購的全部26,138,188股上銀股份，以及之後申請認購不多於7,000,000股其他股東不接納售股要約的上銀股份(須以本集團實際可認購的上銀股份數目和最終分配結果為準)，並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個別決議案，分別批准按比例認購最高數目的上銀股份和最高數目的額外上銀股份，方為作實。

認購全部按比例上銀股份的代價將約為新台幣261,381,880元(約相等於62,470,269港元)。假設本集團已經申請認購並已獲分配本集團可認購的最高數目的額外上銀股份，則就認購按比例上銀股份和額外上銀股份而應支付的總代價將約為新台幣331,381,880元(約相等於79,200,269港元)。本集團將會以目前持有的現金結餘支付認購上銀股份的部份代價，其餘部份代價則會以本集團的銀行融通支付。

完成認購全部按比例上銀股份後，本集團將持有89,717,722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3%。假設本集團亦申請並獲分配最高數目的額外上銀股份，在完成認購按比例上銀股份和額外上銀股份兩者之後，本集團將持有96,717,722股上銀股份，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1%。

## 有關上銀的資料

上銀在台灣經營銀行業務，同時是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上海商業銀行的控股公司，持有該行57%股權。根據上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表的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銀的純益(除所得稅前和後)分別約達新台幣6,283,827,000元(約相等於1,500,080,000港元)和新台幣5,463,113,000元(約相等於1,304,160,000港元)。根據上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表的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銀的純益(除所得稅前和後)分別約達新台幣10,285,648,000元(約

相等於2,455,400,000港元)和新台幣8,657,833,000元(約相等於2,066,800,000港元)。根據上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表的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上銀最近一份已發表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上銀的資產淨值約達新台幣65,534,176,000元(約相等於15,644,350,000港元)。上銀已發表的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關於財務會計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原則編制。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投資和各類投資資產組合。

##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董事認為，認購建議是穩健投資於高回報金融資產的良機，而且董事對上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商業銀行)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將載於容後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認購建議的條款實屬一般商業性質、公平合理，批准進行認購建議最能符合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榮鴻慶先生與榮智權先生亦分別為上銀的非執行董事長以及非執行董事。由於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以及彼等的家人合計持有上銀已發行股本多於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建議將會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述人士以外)上銀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與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建議將會構成一宗關連交易，以及適用百分比率將會高於2.5%，因此認購建議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認購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會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認購建議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容後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將會載有認購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關於如何投票)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般資料

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王雲程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其他在認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認購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上銀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上銀售股要約可額外申請認購其他股東不接約的上銀股份(不多於7,000,000股)，須以實際可供認購的上銀股份數目和最終分配結果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權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認購建議」	指	合計最多33,138,188股(即按比例上銀股份和額外上銀股份的總和)新發行上銀股份的認購建議
「按比例上銀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上銀售股要約有權按比例認購的上銀股份(不多於26,138,188股)
「上銀售股要約」	指	以供股方式認購上銀股份的要約，每股上銀股份供股價為新台幣10元
「上銀股份」	指	上銀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上銀」	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台灣一家持牌銀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進行認購建議而將予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商業銀行」	指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註：本公告內以新台幣列值的數字已按最新的市場中間價換算成港元，即新台幣4.189元兌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arr**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天，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王雲程、榮鴻慶、榮智權和陳珍妮，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畢紹傳、占伯麒和史習陶。